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黃鈞杉

被告 嘉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能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台幣
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
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
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
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
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
本件無上述不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除外情形，因此，
本件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
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
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
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
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
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合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

件，請求標的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24,000元，應徵收
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朱鴻明